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茂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第246號、第247號、第248號、第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茂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茂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4月間某日，在嘉義市○○路0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將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載有甲、乙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紙條，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翌日，再將載有甲、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紙條，寄送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在臺南市某處，以乙帳戶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申設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下稱丙帳戶）後，以電話將丙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丙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03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粘才
04 勻、林詣聆、孫浩恩、李湘誼、劉廣成等5人，使其5人均陷
05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別匯款、存款如附表所
06 示金額至甲、乙帳戶或繳費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丙帳戶。嗣其
07 5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林詣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歸仁分局；孫浩恩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
10 局；李湘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劉廣成訴由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2 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16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訴緝卷
17 第74至7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
18 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19 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
20 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21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2 亦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黃茂林固坦承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方式
25 將上開甲、乙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26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依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之人之指示辦理丙帳戶後，將丙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該
28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因急
29 需用錢，要辦理貸款，遂依據網路廣告上之人指示提供上開
30 資料等語。經查：

31 (一)本案甲、乙、丙帳戶(下合稱本案3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

01 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方式將本案3帳戶資料
02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
03 查、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卷
04 第16至20頁、本院金訴卷第53至54頁、本院金訴緝卷第46至
05 48、73、81至84頁），並有本案3帳戶之登記資料、交易明
06 細表等件附卷可資佐證（112年度偵字第12024號卷，下稱偵
07 12024卷，第7頁，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1449900號卷，下
08 稱警9900卷，第13至15、17頁，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1441
09 600號卷，下稱警1600卷，第3、13頁，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
10 450192號卷，下稱警0192卷，第11頁，112年度偵字第9130
11 號卷，下稱偵9130卷，第47至49頁，112年度偵字第14580號
12 卷，下稱偵14580卷，第18至19、2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13 認定。

14 (二)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15 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粘才勻、告訴人林詣
16 聆、孫浩恩、李湘誼、劉廣成等5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
17 誤，分別以附表所示之匯、存款、繳費之時地、金額，將款
18 項以匯款、存款或繳費等方式至本案3帳戶，再由詐欺集團
19 成員將款項領出之事實，並有如附表「證據列表及出處」欄
20 所示證據存卷可佐。是被告所有及管領使用之本案3帳戶確
21 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且本案3帳戶確遭他人作為詐欺之不
22 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提領之人頭帳戶，亦為被告所不否
23 認，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4 (三)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5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6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27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28 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
29 相關之罪責。而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30 號、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
31 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01 等帳戶資料，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02 認識；縱逢特殊情況而偶有需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深
03 入瞭解其用途、合理性及對方身分背景，及是否與之有特殊
04 情誼及關係者，始予例外提供。再者，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
05 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
06 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
07 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
08 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
09 付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予非親非故之他人，且
10 未闡明確切之用途，則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
11 料，以避免身分曝光，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犯罪
12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資金出
13 入，又一再經媒體廣為報導，此情幾乎已成為整體臺灣社會
14 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近45歲之成年
15 人，高職肄業，從事粗工工作，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
16 (本院金訴緝卷第83、85頁)，堪認其為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基
17 本生活經驗之人，被告對於上述現今社會之情況，即難推諉
18 為不知；被告僅憑網路上有人發布貸款之訊息，在無法查核
19 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即恣意將本案3帳戶交付予不熟識
20 之陌生人使用，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於交付本案3帳戶之
21 資料之際，自得以預見其就該金融帳戶失去支配能力，而他
22 人可任意使用作為犯罪工具。

23 (四)被告雖辯稱係為了辦理貸款遂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不知名
24 之人，然究竟有無被告所稱辦理貸款乙事，被告始終未能提
25 出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則是否果有此事，已非無疑，況且，
26 一般若欲辦理貸款，且將自己重要的帳戶資訊交付他人，理
27 當謹慎簽立書面並確認貸款細節、貸款銀行、交易文件、並
28 要求對方簽收帳戶資料，謹慎留存相關溝通紀錄，時刻追蹤
29 帳戶狀況等，然被告卻未留存辦理貸款之任何資料，且被告
30 稱該人只是被告在網路上瀏覽廣告而發現之陌生人等語(本
31 院金訴緝卷第82頁)，則被告如此輕率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給

01 來路不明之陌生人，讓該陌生人恣意使用其帳戶以達成被告
02 貸款之目的，實與常情有悖，再徵諸被告自承其有貸款經
03 驗，之前貸款都不需要如同本案提供帳戶資料，然被告卻於
04 本院審理時一再供稱其因急需用錢，及依對方指示提供本案
05 3帳戶資料，且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時，帳戶內餘款均不超過
06 200元等語(本院金訴緝卷第81至84頁)，可見被告於交付本
07 案3帳戶資料時，明知與其過往貸款經驗不符，而利用其帳
08 戶內幾無自己之金錢，當可確保自身金錢不致受損之情形
09 下，交付本案3帳戶予他人使用，僅為求自身急需用錢，毫
10 不關心提供之帳戶是否會遭他人不法使用而使他人受有損害
11 之狀況，難認被告主觀上並不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五)被告可預見他人取得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
14 帳號、密碼，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竟仍心存僥
15 倖，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致本案3帳戶之控制權即
16 由取得者享有，被告對該詐欺集團如何使用本案3帳戶亦無
17 從控管，縱使本案3帳戶之戶名仍為被告，外觀顯示本案3帳
18 戶內之款項係由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卻由身分不詳、實際掌
19 控本案3帳戶之人取得，不法份子即可藉此隱身於被告名義
20 後恣意為之，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定詐欺取財為洗錢
21 行為之前置犯罪，被告已可預見他人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可
22 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
23 之款項分別進入本案3帳戶後旋遭提領，以製造該詐欺金流
24 之斷點，實質上將使該犯罪所得流向不明，造成隱匿之效
25 果，自足令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經由本案3帳戶存、提之虛
26 假交易產生混淆，妨害該詐欺犯罪之偵查。被告雖未參與上
27 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
28 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屬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9 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堪可認定。

30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無可憑採。從而，本案
31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6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
07 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下稱第一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
09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第一次修正未變動)，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0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21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22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4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25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規定。
- 28 3.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亦於前開日期修正公布、施行，參考其
29 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
30 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
31 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

01 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
02 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
03 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
04 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
05 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
06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
07 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8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09 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
11 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
12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併
13 予敘明。

- 14 4.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15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
17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
18 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19 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
20 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
21 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
22 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23 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
24 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25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
26 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
27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
28 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9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30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31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罪數：

1.接續犯：附表編號4、5之告訴人李湘誼、劉廣成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乙、丙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其等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共計5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幫助犯之減輕：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本案3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於審理時表示無力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金訴緝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犯罪

01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2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

- 08 1.被告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
09 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所提供之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
10 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
11 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
12 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14 2.被害人、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15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16 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宣告沒收。
- 18 3.被告稱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本院卷第84頁)，且本案
19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
20 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3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存款、繳費之地、金額(新臺幣)	款項進入帳戶	證據列表及出處
1	粘才勻(未提告)	112年4月22日21時21分前某時，佯裝為新光影城客服人員、台新銀行行員，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粘才勻佯稱：因會計疏失，誤將其設為付費會員，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	112年4月22日21時21分許，在某不詳地點，以網路匯款4萬9,989元。	甲帳戶	(1)被害人粘才勻於警詢中之指述（警9900卷第3至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9900卷第19至27頁)。

		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3)被害人提出之網路匯款明細截圖、手機通話記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粘才勻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表(警9900卷第7至11頁)。
2	林詣聆(提告)	112年4月21日22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電話向林詣聆佯稱：其在臉書販售違規商品，需簽證網路安全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4月21日23時13分許，在某不詳地點，以網路匯款4萬1,342元。	乙帳戶	(1)告訴人林詣聆於警詢中之指訴(警0192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記錄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匯款明細截圖(警0192卷第15至19、22頁)。
3	孫浩恩(提告)	112年4月22日18時許，佯裝為新光影城人員、富邦銀行行員，以電話向孫浩恩佯稱：其會員帳號誤儲值2萬元，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存款。	112年4月22日21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附近ATM，以ATM存款2萬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甲帳戶	(1)告訴人孫浩恩於警詢中之指訴(偵12024卷第13至15頁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偵12024卷第12、17至18頁背面、第22至23頁）。 (3)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偵12024卷第27頁正背面）
4	李湘誼 (提告)	112年4月21日22時48分許，以臉書訊息及LINE向李湘誼佯稱：其臉書賣場未完成交易安全認證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4月21日23時8分許，在李湘誼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居處，以網路匯款4萬9,985元。	乙帳戶	(1)告訴人李湘誼於警詢中之指訴（警1600卷第1至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1600卷第15至19頁）。 (3)告訴人提出之網路匯款明細截圖、詐騙臉書訊息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記錄截圖（警1600卷第9至12頁）。
			112年4月21日23時20分許，在上址，以網路匯款4萬9,985元。	乙帳戶	
5	劉廣成 (提告)	112年4月16日23時40分許，佯裝為貸款業者，以LINE向劉廣成佯稱：其帳戶遭凍結，需至超商繳費解除凍結後，	112年4月20日19時18分許，以代碼繳費5,000元2筆，共1萬元。	丙帳戶	(1)告訴人劉廣成於警詢中之指訴（偵14580卷第3頁正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

		始可領取其貸得之款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繳費。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4580卷第4至6頁背面)。 (3)告訴人提出之詐騙網站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4580卷第9至17頁)。
--	--	-------------------------------	--	--	--